

第 4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双流区水务局的双流区水务局再生水水质检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双流区水务局再生水水质检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5521.63万元，资产总额为2884.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联合体）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王刚（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0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